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五五”普法重点读本

• 赵建明 主编

助你成长

——青少年法制教育与维权知识读本



ZHUNICHEGZHANG

◆ 苏州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五五”普法重点读本

助你成长

——青少年法制教育与维权知识读本

赵建明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助你成长：青少年法制教育与维权知识读本/赵建明主编.—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7.12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五五”普法重点读本)
ISBN 978-7-81090-992-1

I. 助… II. 赵…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青少年读物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5992 号

助你成长

——青少年法制教育与维权知识读本

赵建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康敬奎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装

(地址：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850mm×1 168mm 1/32 印张 5.125 字数 128 千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992-1 定价：9.00 元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助你成长——青少年法制教育与 维权知识读本》编委会

主 编 赵建明

副 主 编 吴培敏 徐明晖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文萍 毛萍萍 刘 锋 何辛佳

林济德 姜 宁 袁建峰 曹黎丰

黄晓虹 蒋 鵬 蒋志芳 褚 敏

插 图 胡卓怡

序

苗壮”竞赛，和平式审判竞赛，争当“青年文明号”、“青年关”“青年文明树”，和平式庭审观摩赛等，文于平质未见罪犯工。平市人民检察院和工对青少年的教育、帮助、保护工作，巡回会环重严治的整个一星然出属面。为工的德送并出庭质长更用，缺一庭质其会封已，童聚对罪犯进。非工撰审题赋，用书。只意事添平心青题献，育培添平心青题赋时为食加育突。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梁启超云，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加强法制教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多年来一直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受到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基于国家审判机关的法定职责和社会责任，苏州市平江区人民法院长期致力于立足基层法院的实际，对构建中国特色的青少年司法制度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早在1988年，我院就在苏州市基层法院中率先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合议庭”，1993年初，又首先成立“少年案件审判庭”。在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案件审理中，我院始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被告人情况调查、被告人诉讼权利保护、慎重适用刑罚、法庭教育和回访考察等工作制度，并在苏州市法院系统范围内较早尝试了暂缓判决、成年告诫、圆桌审判、公益劳动令、判决书后附法律条款、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等改革举措，较好地发挥了少年刑事审判惩罚犯罪、矫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功能，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和社会效果。

最近几年，我们又把青少年维权工作作为本院的一项特色工作，当做“盆景”一样精心加以培育。通过不断探索、创新与实践，逐步加强和完善了对青少年权益的全面保护，形成了针对“四类群体”的“四大工程”体系，即：针对未成年罪犯，以少年审判为平台，构筑“新岸工程”；针对权益受害青少年，以民事审判为平台，构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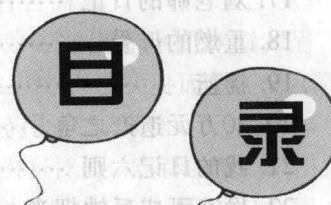
“关爱工程”;针对广大社会青少年,以司法延伸为平台,构筑“护苗工程”;针对刑事罪犯的未成年子女,以刑事审判为平台,构筑“温暖工程”,全面提升了青少年维权工作的层次与水平。

当前,青少年犯罪问题仍然是一个全球性的严重社会问题,并呈现出许多新的特点。面对这样的形势,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审判工作,拓展维权渠道,与社会其他组织一起,用更为现实有效的方式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借《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改之机,我院组织力量编写了这一读本,希望以此尽一份绵薄之力。读本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案例,选录刑事案件14件,民事案例10件;第二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问答。收录的案例经过精心挑选,体现出如下特点:一是真实性,所选的24个案例均是近年来我院审理的真实案例(均用化名);二是全面性,既有刑事案件也有民事案件,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的方方面面;三是权威性,撰写人基本上都是审判一线的法官,具有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特别是“法官评述”部分,均有感而发,分析入情人理,引人深思,启人心智。“知识问答”部分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文设计了100道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读性,结合真实案例,有助于读者更好地学习和领会这部法律的精髓。

由于理论和文字水平的限制,本读本的内容不免会有所疏漏,还请读者见谅。

2007年8月



第一部分 案例

1. 陨落在花季	3
2. 她为何杀死亲生婴儿	8
3. “霸王”的下场	11
4. 网瘾少年的不归之路	16
5. 致人迷失的赌局	19
6. 玲子日记	21
7. 糊涂的爱	27
8. 放纵的代价	30
9. 险将儿子拉入泥潭的母亲	34
10. 一起聚众斗殴案给青少年的启示	36
11. 镜花水月不是幸福	39
12. 心雨	44
13. 七次匿名电话	47
14. 追钱记	50
15. 大头贴引起的悲剧	53
16. 等待的蛋糕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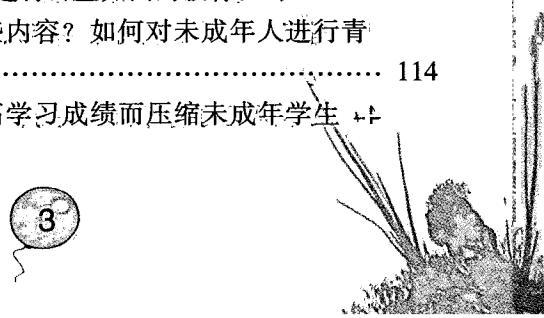
17. 刘老师的日记	63
18. 重燃的母爱	68
19. 摆篮	73
20. 20万元遗产之争	78
21. 我的日記六則	83
22. 偷鸡不成反蚀把米	87
23. 妈妈的怀抱又回来了	92
24. 跳远致残，谁之过？	98

第二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知识问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是什么？	105
2.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未成年人”包括哪人？	105
3. 未成年人有哪些基本权利？	105
4. 未成年人有哪些基本义务？	106
5.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应进行哪些方面的教育？	107
6.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107
7. 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全社会共同责任是什么？	107
8. 国家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107
9. 社会团体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108
10. 如何对待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	108



11.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有哪些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108
12. 哪些人可以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09
13. 对监护人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109
14.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	109
15. 如何才能成为合格的家长?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提供什么帮助?	110
16. 受教育是权利还是义务?	110
17.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相关的决定时,是否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知情权?	111
18.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是否可以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111
19. 父母离婚后,子女可以要求父亲或母亲增加抚育费吗?	111
20. 父母离婚后,一方对子女有探视权吗?	112
21. 离婚后,子女抚养权可以变更吗?	112
22.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如何处理?	113
23.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的方针政策和实施方法是怎样的?	113
24. 学校应如何对待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113
25. 学校应对未成年学生进行哪些方面的教育?	114
26. 青春期教育包括哪些内容? 如何对未成年人进行青春期教育?	114
27. 学校是否可以为提高学习成绩而压缩未成年学生	



· 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	114
28. 老师可以对学生进行体罚或变相体罚吗?	115
29.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在保障未成年人人身安全方面, 应当采取哪些预防措施?	116
30.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如何防范 和应对安全事故?	116
31. 未成年学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如何处置?	116
32.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确定的总体原则是什么?	116
33. 未成年人在学校致人损害,应由谁承担责任?	117
34.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程序如何进行?	117
35. 如何对待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 年学生?	118
36. 幼儿园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负有什么职责?	119
37.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的原则是什么?	119
38. 如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 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119
39. 各级政府应如何保障未成年人拥有适合自己文化生 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120
40. 哪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对中小学生免费开放或优 惠开放?	120
41. 在未成年人使用文化设施方面,中小学以及社区可 以提供哪些优惠措施?	120
42. 国家对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及科普活动 采取的总体方针是什么?	121
43.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有哪些具体规 定?	121
44. 沉迷网吧的危害和解决方法有哪些?	122

45. 应采取哪些措施防止毒害未成年人的读物流入市场?	122
46.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哪些标准?	122
47. 未成年人不能进入哪些活动场所?	122
48. 烟酒经营者是否可以要求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顾客出示身份证件?成年人是否可以在中小学校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123
49. 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能参加工作吗?	123
50. 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124
51. 父母可以随便翻看孩子的日记吗?	124
52. 未成年人有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权利吗?	125
5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未成年人是否应当优先获得救护?	125
54. 未成年少女如何防止性侵害?	125
55. 公安机关应当采取哪些措施维护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126
56. 未成年人应遵守城市道路上的哪些交通规则?	126
57. 如何保护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	127
58. 卫生部门应当采取哪些措施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27
59.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发展幼托事业方面负有什么职责?	128
60. 什么是智力成果权和荣誉权?国家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这两项合法权益?	128
61. 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如何为已经完成义务教育不再升学的未成年人创造劳动就业条件?	129

62.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面负有哪些职责？	129
63. 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哪些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	129
64. 国家司法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负有什么职责？	130
65. 我国《刑法》的刑事责任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130
66. 人民法院在司法活动中应当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31
67. 人民法院在继承、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应当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132
68. 胎儿可以继承遗产吗？	133
69.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什么措施？	133
70.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时应遵循什么方针和原则？处罚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有何特殊规定？	134
71. 司法机关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时，应遵守哪些规定？	135
72. 人民法院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必须坚持的方针和原则是什么？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哪些程序方面的特殊规定？	135
73. 侦察机关在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和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刑事案件方面，对未成年人应落实何种保护性规定？	136
74. 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可以与成年人一同关押吗？如何保护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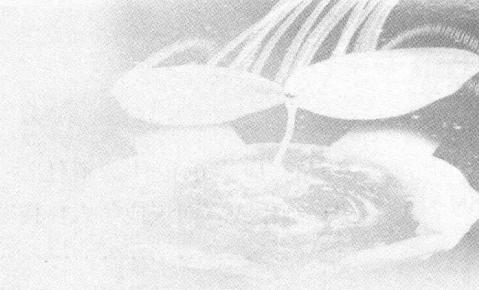


75. 法院判决生效前可以取消未成年人的学籍吗?	136
76. 有过违法犯罪经历的未成年人能否复学、升学、就业?	137
77. 新闻媒体在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时,是否可以披露该 未成年人的姓名等信息?	137
78. 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的严重不良行为及犯罪行为? ...	138
79.《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未成年人的不良行 为”有哪些?	138
80.《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未成年人的严重 不良行为”有哪些?	138
81.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处罚规定有哪些?	138
82. 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后,监护人应当如何处理?	140
83. 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组织或者参与不良团伙应当如 何处理?	141
84. 监护人发现有人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的应当如何处理?	141
85. 监护人应该怎样对待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142
86. 学校应如何对待“双差生”?	142
87. 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 益的,应当如何追究责任?	143
8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 职责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3
89.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 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3
90.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应 当承担什么责任?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教职员对 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行为	



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4
91.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传播物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4
92. 违法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产品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5
93. 在中小学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5
94.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6
95. 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6
96. 非法招用童工、违反对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7
97.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8
98.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职责,或者虐待、歧视未成年人,或者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9
99.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149
100. 《未成年人保护法》自何时起施行?	150





第一部分

案 例





陨 落 在 花 季

2月的一个星期一。傍晚。江南小城。天星网吧。

门边第一排的最里面的一个机位上，小闵正在上网。小闵是附近技校的住宿生，瘦高个，长得白白净净的，显得很斯文，甚至有点羸弱，和他的名字一样，一点也不像郊县农家的男孩子，也许是像他体弱多病的母亲吧。

网吧不时有人进进出出，门一开一关，穿堂风一阵一阵地进来。小闵不由地耸起了肩，虽说已是初春，但风灌在没有遮挡的脖子里还是冷得入骨。

“嗯，围巾还是要的！”想着，他按了按头上的帽子，“大不了再吃一个礼拜的白馒头，我能行的！”

小闵指的是“班尼路”的冬日暖情套装，包括一顶蓝色条纹的绒线帽子——这个已经戴在小闵的头上了——和一条同样条纹的围巾。虽然类似的帽子、围巾城里的男孩子几乎人手一套，但是对小闵来说戴上这个帽子可着实不容易啊。

那次临返校前父亲给他生活费的时候，他本想向父亲开口的，可是看到父亲递上的那一沓脏脏旧旧但整整齐齐的毛票，他鼓了好久的勇气一下子没了！这些毛票是父亲不知挑了多少担子才攒够的！于是在接下来的那个星期，他每天只吃两顿，每顿都是白馒头就白开水，就这样到了星期五，他终于把“班尼路”的绒线帽子戴在了头上！虽然还缺围巾，但就是这一半的“冬日暖情”，已经足够支撑他仅靠一瓶水、两只脚，硬是从市区走到了位于郊县农村的家里，而且是空着肚子！想到这里，小闵笑了，还有些得意：“那些城

